

王春瑜 主编

明史论丛

(二)

兰州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史论丛/王春瑜主编. —兰州:兰州大学出版社,
2003

ISBN 7-311-02219-3

I. 明... II. 王... III. 中国—古代史—明代
—文集 IV. K248.07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68061 号

明 史 论 丛

(二)

主 编 王春瑜

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:8617156 邮编:730000

E-mail:press@onbook.com.cn

http://www.onbook.com.cn

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

西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4.125

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327 千字 印数:1~2000 册

ISBN7-311-02219-3 定价:25.00 元

主 编 王春瑜

编委会成员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王兆春 王春瑜 韦祖辉

李济贤 杜婉言 张国光

陈支平 顾 诚 姜纬堂

蒋祖缘

目 录

论文·史料

- 朱元璋惩贪“剥皮实草”酷刑重研 陈学霖(1)
- 仁宗张皇后与明初政治 林延清(22)
- 明代中后期法律文化的逆现代性 王 毅(33)
- 明朝中后期饮食文化探赜 滕新才(62)
- 明万历朝青花瓷器述论 王健华(67)
- 浅析明代浙东水旱灾害 宁 生(91)
- 明清的闽南移民与“温州模式”
..... 张靖龙 林亦修(105)
- 试论十六、十七世纪台湾在远东的地位及
郑成功之驱荷复台 何丙仲(130)
- 闽南海商势力的扩张与台湾早期汉人社会的
形成 汤锦台(147)
- 歌颂郑成功复台的两则重要史料 陈在正(166)
- 日人观点中的郑成功 高致华(177)
- 李自成禅隐夹山寺仅仅是个传说 王戎笙(201)
- 明代永新贺氏传世文献述略 黄宣民(218)
- 吕柟及其《泾野子内篇》版本和学术价值评述
..... 韦祖辉(249)

《万历起居注》、《明神宗实录》和《李文节集》中的	
李廷机内阁奏疏	南炳文(267)
《八牛宝赞》探研	喻松青(301)
《明史·艺文志》编撰考	薛新力(322)
明朝档案与清内阁大库	卢 经(333)
明代建本举隅	李国强(342)
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藏明代善本书目辑录	
.....	丁 华(352)
明代山西碑刻选刊(35通)	张正明(366)

读史札记

从一幅题字看明初宋濂心态	王春南(417)
张居正与辽邸案质疑	陈礼荣(423)

明史与文学创作探讨

用小说的体裁写历史

——历史小说《正德皇帝全传》、《嘉靖皇帝全传》

写作札记	廖心一(428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怀念王毓铨先生	王春瑜(438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一位学术苦行僧

——悼亡友顾诚教授

附：顾诚教授生平	王春瑜(442)
	(446)

朱元璋惩贪“剥皮实草”酷刑重研

陈学霖

一

史称明太祖朱元璋（1368～1398年在位）治国，以重典严刑镇慑顽民，整肃吏治，夷除陋习，除先后颁布《大明令》及《大诰》等律诰、榜文峻令外，辄以大辟酷刑惩罚贪赃奸佞，按史所纪，有凌迟、刷洗、枭令、称竿、抽肠、剥皮等等。今人吴晗《朱元璋传》与杨一凡《明初重典考》等专著对此类“法外（或律外）用刑”的政令皆有论述。其中最惊心动魄，令人栗惧发指者莫如“剥皮实草”之刑。清儒赵翼（1727～1814）于《廿二史札记》表褻其事，后世始广知有如此残忍刑罚，而晚近金良年之《酷刑与中国社会》及王文宽之《中国古代酷刑》皆予征引并大加挞伐，以为古代暴君残民的显例。^①

不过，亦有学者持不同意见。《历史研究》1997年第2期刊出安徽师范大学教授王世华撰《朱元璋惩贪“剥皮实草”质疑》一文，对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三《重惩贪吏》条言明太祖以“剥皮实草”之刑严惩贪官酷吏，在地方公署特立一“皮场庙”，并在官府公座旁各悬一“剥皮实草”之袋以作警惕诸说表示怀疑，因为并无佐证史料，或为万历刊行之《稗史汇编·刑法类》

“皮场庙”条之附会误导。王文发表后，明史学者甚称赏，认为考证周详，厘清稗说野闻，对明太祖刑法之治的认识有帮助。^②笔者始初亦以为是，但最近因校注元明之际俞本（1331～1402）之《纪事录》，广览太祖朝原始史料，曾寓目三数关于“剥皮”酷刑之资料，因重读王文，发现其考证有失误，错论“剥皮实草”为子虚之说，仅作此文商榷并兼论有关问题。

兹先摘录《四部备要》本《廿二史札记》《重惩贪吏》条：

……又按《草木子》记明祖严于吏治，凡守令贪酷者，许民赴京陈诉。赃至六十两以上者，梟首示众，仍剥皮实草。府、州、县、卫之左特立一庙，以祀土地，为剥皮之场，名曰皮场庙。官府公座旁，各悬一剥皮实草之袋，使之触目惊心。后海瑞疏亦举太祖剥皮囊（草？），及洪武中所定枉法赃八十贯论绞之律，以规切时政，见瑞传。……^③

此则札记两部分，先言“明祖严于吏治，凡守令贪酷者，许民赴京陈诉。赃至六十两以上者，梟首示众，仍剥皮实草”。所谓“剥皮实草”，根据下列资料，系指将处死罪犯剥皮，以草充实其皮囊示众的酷刑。王氏引文略去赵氏附录万历海瑞（1514～1587）上疏之小字夹注，随援用明太祖先后颁布的《大诰》四篇：《御制大诰》、《大诰续编》、《大诰三编》、《大诰武臣》所收录的诸多贪赃案例，按类分析，指出不少案犯赃额虽高达数万贯钞，但并未有被“剥皮实草”，而是分别处以凌迟、弃市、赐缢等刑。诸案犯受赃较轻，如在百贯之内的，都未立即施刑，而是听其戴罪任职，只有少数“两犯不悛，至于四犯”者始将之处决，但亦无使用“剥皮实草”的极刑。^④文章又指出太祖至洪武三十年（1397年）颁布《大明律》，对贪官始有明确之处罚。《大明律》在《贪赃》条下分为“枉法赃”与“不枉法赃”两种。前者规定：“一贯以下杖七十，一贯以上至五贯杖八十……八十

十贯绞。”后者规定：“一贯以下杖六十……一百二十贯止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”^⑤因此，朱元璋亲颁的《大明律》亦无对贪赃六十两以上之官吏施以“剥皮实草”的刑罚，认为《札记》《重惩贪吏》诸说难以成立。

关于《札记》此条资料的来源，赵翼称出于元末叶子奇之《草木子》，但今本《草木子》并无此则。王氏引王树民《廿二史札记考证》注，^⑥指出所谓“剥皮实草”事见于王圻编之《稗史汇编》（万历三十八年[1610]序刊）卷七四《国宪门·刑法类·皮场庙》条：

国朝初严于吏治，宪典火烈，中外臣工少不称旨，非远戍则门诛，死者甚众。吏守贪酷，许氏赴京陈愬。赃至六十两以上者，梟首示众，仍剥皮实草，以为将来之戒，于府、州、县、卫、所之左特立一庙，以祀土地，为剥皮之场，名曰皮场庙。于公座傍各置剥皮实草之袋，欲使尝（常）接于目而儆于心。人皆惴惴焉，以得罢免为幸。^⑦

其文字与《札记》大致相同。因此，既然今传《草木子》缺载，赵翼可能将《稗史》误书为《草木子》，但亦可能系据一已佚之《草木子》钞本摘录；若是，后者可能为《稗史》之史原。^⑧案：叶子奇书有洪武十一年（1378年）自序，原稿二十三篇，至其孙叶溥于正德十一年（1516年）刊行时改并为八篇，分四卷，因此不排除《稗史》可能寓目有“剥皮实草”记载的《草木子》原稿。^⑨王文对此问题并未深究，但引《稗史汇编》编者王圻序说，谓其书主要取材于元末陶宗仪（1316？～1402？）的《说郛》及明人所著之“小史诸书”，而检查现存明刻三种《说郛》均无“剥皮实草”的记载，^⑩认为此条必出于明人之某一野史笔记，赵翼轻信《稗史》，以致写下此条争议的札记。

二

笔者先检讨“剥皮实草”一事然后再论述“皮场庙”的问题。首先，王氏考证明初并无“剥皮实草”酷刑之事甚疏，主要是忽略《札记》条文末句之小字夹注：“后海瑞疏亦举太祖剥皮囊（草？），及洪武中所定枉法赃八十贯论绞之律，以规切时政，见瑞传。”（王树民《札记考证》亦未注意）若果从此寻溯，不难达致正确的结论。案：赵翼所言为《明史·海瑞传》，海瑞为神宗朝刚直谏官，万历十三年（1585年）二月以72岁之高龄起为南京吏部右侍郎，翌年以衰老恳辞，犹冒死上疏言治安天下要机，请用重刑惩治贪吏，为御史梅鹵祚弹劾。《本传》云：

十二年冬，（张）居正已卒，吏部拟用左通政。帝雅重瑞名……明年正月召为南京右金都御史，道改南京吏部右侍郎，瑞年已七十二矣。疏言衰老垂死，愿比古人尸谏之义。大略谓：“陛下励精图治，而治化不臻者，贪吏之刑轻也……”因举太祖法剥皮囊草及洪武三十年定律枉法八十贯论绞，谓当今用此惩贪。其它规切时政，语极剴切。独劝帝虐刑，时议以为非。御史梅鹵祚劾之。帝虽以瑞言为过，然察其忠诚，为夺鹵祚俸。^①

根据《明神宗实录》，海瑞系于万历十三年正月起为南京都察院右金都御史，二月又改为南京吏部右侍郎。^②所上“陈一日治安天下疏”原件不存，近人张德信考证谓当上于万历十四年正月。海瑞恳恩致仁不允准，二月戊辰（三日），又升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，而《实录》于甲申（十九日）始载前疏摘要：

南京吏部右侍郎海瑞恳恩致仕，兼陈一日治安天下事。谓：“……自张居正刑犯而后，乾纲独断，无一时一事不惟

小民之念。有其心不收其效者，失之有刑而刑轻也……太祖初，剥皮囊草，洪武三十年定枉法八十贯绞之律。弘治士多廉介之节，民无渔夺之忧，……太祖之权衡，审而两全之矣。正德初年，美意始变。世宗朝，詹事霍韬所以有文官恶其厉已，托钦定事例，改杂犯之疏也。贪，其害之大者，与犯此者，抚按官为甚……”^⑬

海瑞上疏（“陈一日治安要机疏”）为梅鹵祚弹劾事见《明神宗实录》万历十四年（1586年）三月辛丑：

山东道监察御史梅鹵祚题谓：“……南京吏部侍郎海瑞言今日刑轻，而侈谈高皇帝剥皮囊草之法者，以清平之世，创闻此不祥之语，岂引君当道志于仁者哉。”上曰：“海瑞屡经荐举，故特旨简用。近日条陈重刑之说，有乖政体，且指切朕躬，词多迂慧。朕已优容，梅鹵祚如何轻率渎奏。罚俸二月。”^⑭

未几，巡按直隶监察御史房寰又上疏论劾海瑞，特别嗤其妄引剥皮囊草之刑，语见《实录》同年四月庚寅：

巡按直隶监察御史房寰，疏纠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海瑞，谓其莅官无一善状，惟务诈诞矜已夸人，一言一动无不为主论所嗤笑。妄引剥皮囊草之刑，启皇上好杀之心。吏部覆：“瑞世庙时直言敢谏……海内人士，无不推轂重之者。惟是近日引年一疏，颇不协于公论……而用之以镇雅俗、励颓风，未为无补。合令本官照旧供职。”上从之。^⑮

不过由于吏部及皇上支持，海瑞留任如故。自万历十三年起海瑞七次恳乞致仕皆不获准，至十五年（1587年）十月辛未卒于官，寿74岁，赠太子少保，谥忠介。^⑯

关于海瑞上陈治安天下疏的背景，同邑门下生巡抚湖广右副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梁云龙所撰《海忠介公行状》有交代，特别

是所引述太祖严刑重惩贪吏的事例。语云：

公……尝思念方今主圣臣良，千载一时，而吏治民风犹如先日。因疏乞骸骨，并陈一日治安要机……顾独愤贪残满载，论劾不止者，盖起于改枉法赃八十贯绞律，而从杂犯，准徒许赎，非重刑决不能惩。以故援霍文敏（霍韬）请复枉法律疏，而因及国初尚有剥皮囊草，特以明其言必可信，而观者不察，遂谓欲复剥皮令焉。^⑩

据此，海瑞上疏系鉴于历来忽视《大明律》“赃八十贯绞”之法，助长贪残风气，因此援引嘉靖初儒臣霍韬（1487~1540）之请复枉法律疏。霍韬时为兵部主事，所请见《谢赐御书兼辞升职疏》附件，载《渭崖文集》卷一。《明世宗实录》记霍氏于嘉靖五年（1526年）五月甲辰上疏世宗，称病恳辞升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讲学士。疏中详议当朝迁转失当及吏治腐败等情，认为法网松弛，请求落实高皇帝之枉法赃八十贯绞律以重惩贪吏，但未有响应，而韬升职如故。嘉靖八年（1529年）二月庚午，霍韬以灾变应诏陈言（《谨天戒疏》），复申前议；八月癸亥，刑部覆奏“韬言诚切时弊”，世宗称是，下诏“今后官吏犯枉法赃者，赃入官，仍问军发还，不得放出，以长贪气”。^⑪海瑞除援霍韬请复枉法律疏，并引太祖以“剥皮囊（实）草”重惩贪吏事例与之并列，说明重辟严刑为救时弊之必要，并非建议重行剥皮之令。海瑞援引“剥皮囊草”事虽未明言在何种贪赃情形下施用，但当有根据，若果是道听途说、传闻谣言，何敢笔于书疏，触犯冒渎高皇帝圣誉之死罪？况且，梅鹵祚之弹劾但言瑞“侈谈高皇帝剥皮囊草之法者……岂引君当道志于仁者哉”；而房寰亦仅诋其“妄引剥皮囊草之刑，启皇上好杀之心”，并未指斥其无中生有，虚应故事，可见梅房二氏亦认同此种酷刑为国初之法，何况神宗亲览诸疏亦不以征引先祖苛刑为忤。朝臣下至万历朝，距开国已二百余年犹

在奏疏谈论，想见朱元璋“法外（律外）用刑”之遗烈！

今本《明太祖实录》并无“剥皮囊草”的记载，大概已被吏官芟夷以塑造太祖的清平形象。不过，幸存的《太祖皇帝钦录》（《钦录》为修纂《实录》的一种原手史料）所收录的一则《敕谕靖江王文》却有“剥皮”之刑的记载。靖江王指朱守谦（1361～1392），为朱元璋的从孙（长嫂王氏的儿子朱文正之子），敕谕于洪武十二年（1379年）二月十五日出发。语云：

朕尝设《祖训录》，防奸臣愚弄我子孙。今广西布政司官张凤公然侮慢，按察司副使虞泰暗地搬说是非，及指挥章集本等管军人员，却乃虚诈惑我幼孙。今张凤、虞泰各得剥皮重罪，其指挥章集，内使到日火速命人钉解前来处治。^⑩张凤与虞泰所为何事；不知。从敕谕所说，是犯了侮慢欺骗其从孙大罪，因此得剥皮之刑，显然是极严重的处分。这是“剥皮”之刑（虽然未提到“囊草”或“实草”）最早而确凿的证据。

此外，俞本《纪事录》有两则“剥皮贮草”资料可作旁证。俞本为元末扬州高邮人，文宗至顺二年（1331年）生，冠年即从军行伍，后归朱元璋麾下，至洪武朝终退休，根据半生亲历闻见撰成《纪事录》二卷，为元明之际一重要编年体私史。钱谦益（1582～1664）极重视此书之价值，因此将之摘抄入《开国群雄事略》（今称《国初群雄事略》）逾50条。后人咸以为《纪事录》因顺治初钱氏绛云楼失火被毁，不过笔者发现台北国家（前中央）图书馆皮藏之天启张大同编《明兴野记》二卷（天启六年[1626]序刊）实即俞本之书，殆因编者更改书名故人鲜注意。^⑪俞本所记“剥皮贮草”事件见：

（一）洪武十年（1377年），六月。都督毛驷近侍左右，凡驾出，驷披金甲，悬宝剑，执戟侍卫，出入掖庭无禁。至是，掌选受贿，坏法。事露，上亲于中书堂谕曰：“汝之恶

极矣。”遂以驤之胸背刺：“奸党毛驤”四字，剥皮贮草，置于都府堂上以警后来。剗心肺示众，其妻子皆斩之，以所披金锁甲钦赐蓝玉。^②

（案：《明太祖实录》及《明史·毛驤传》皆无载此事；后者但言“坐胡惟庸党死”。）^③

（二）洪武二十九年（1396年），正月……京师犯法文武官员女妇宥其死罪，拘作一局，令阍宦守其门。官中有垢衣，即令濯濯。其中有一妇，挽子而弃其中，宦者以事闻。上疑其通外，将妇女五千余人俱剥皮贮草以示众，守门宦者如之。^④

（案：明初史书如《实录》及《明史》均未见类似记载。）

此二事例所不同者，受“剥皮贮草”之刑并不是贪赃官吏；一是掌选受贿坏法的近侍亲信，另一是怀疑在监管中通奸生子的女妇，后者连坐者达五千余人。俞本所记，历历在目，莫非亲自闻见？

其实，“剥皮”为明初一种惯见酷刑。正德祝允明（1461～1527）《野记》有言：

国初重辟，凌迟处死外，有刷洗：裸置铁床，沃以沸汤，以铁刷刷去皮肉；有梟令：以钩入脊县之；有称竿：缚置竿杪彼末，县石称之；有抽肠：亦挂架上，以钩入谷道钩肠出，却放彼端石，尸起肠出；有剥皮：剥赃酷吏皮置公座，令代者坐警以惩有数重者；有挑膝盖、有锡蛇游等。凡以上大憨之辟也……迨作《祖巡》，即严其禁。

明末宦官吕毖（1611～1664）《明朝小史·国初重刑》条又载：

帝开国时，其重辟自凌迟处死外，有刷洗：裸置铁床，沃以沸汤，以铁刷刷去皮肉；有梟令：以钩入脊悬之；有称

竿：缚置竿杪，悬石称之；有抽肠：亦挂于架上，以钩入谷道钩肠；有剥皮：剥赃酷吏皮置公座，令代者坐警以惩；有挑膝盖；有锡蛇游等法。迨作《祖训》，即严其禁。

此则文字相若，似与《野记》同一史原，或从其书钞录。^④明太祖颁布之《祖训》首次在洪武六年（1373年），称《皇明祖训录》，洪武九年（1376年）修改，洪武十四年（1381年）再改，洪武二十八年（1395年）定稿。今存后二种刻本，未悉《野记》与《明朝小史》指何年颁布之《祖训》。^⑤二书所言明初剥赃酷吏皮置公座，《纪事录》亦有一事例。洪武六年五月条记：“中书省右丞杨希武奸党事露，锁置天界寺前，沿身刺‘奸党杨希武’，剥皮作交床，置省府台堂，令后人坐之以警戒，连坐者五百余人。”^⑥此事《明太祖实录》及《明史》俱无载。据俞本所记，剥皮置公座确曾发生，不过受刑者为奸党而已。

从上观之，朱元璋之“剥皮实草”酷刑诚有其事，如何具体用以惩罚贪赃酷吏虽未见载籍（仅《野记》言“剥赃酷吏皮置公座”），但事例证明曾施于掌选受贿坏法的高官，犯侮慢欺骗王孙大罪的地方官员，以及伤风败德通奸生子的妇女。证据有太祖亲笔的敕谕，史学价值甚高的俞本《纪事录》，及明中叶以后史家的评论，而且又被万历谏官上疏主张（及弹劾）恢复国初严刑峻法以救时弊者所援引，因此使人难以怀疑。至于《大诰》四编及《大明律》并无记载，或如祝允明所言此类酷刑“迨作《祖训》，即严其禁”，故此后出之《大诰》诸编（有洪武十八年〔1385年〕及洪武十九年〔1386年〕御制序）及《大明律》遂不见有关刑罚。不过，据永乐史官刘辰（1335～1412）《国初事迹》的评论，朱国璋国初虽编律颁行各衙门遵守，但往往不以诰律定刑，例如见贪赃官吏特多，朝杀而暮犯，便下令“今后犯赃者，不分轻重皆诛之”。^⑦事实上“剥皮实草”酷刑并未绝迹，《纪事

录》所举洪武二十九年事例便可为证。到洪武三十年，太祖临终前颁布的《大明律》，对贪官始有明确之处罚。

三

至于《札记》同条言：“府、州、县、卫之左特立一庙，以祀土地，为剥皮之场，名曰皮场庙。官府公座旁，各悬一剥皮实草之袋，使之触目惊心。”王文续引有关史料，考证系小说野闻无根之谈。首先抽查明代地方志，如《（嘉靖）江阴县志》及《（弘治）句容县志》之《公署类》，^②对县衙公署描述记述甚详细，却无“皮场庙”的记载，因此认为作为剥赃吏之皮的“皮场庙”根本不存在。王氏随指出历史上确有一“皮场庙”，但并非剥赃吏之皮的场所，更与朱元璋无关。此见嘉靖田汝成（1500～1563）《西湖游览志·惠应庙》条：

惠应庙，俗呼“皮场庙”。相传有神张森，相州汤阴人。县故有皮场镇，葦河北皮鞣蒸渍。产蝎，螫人辄死。神时为场库吏，素谨事神农氏，祷神杀蝎，镇民德之，遂立祠，凡疹疾疮疡，有祷辄应。汉建武间，守臣以闻，遂崇奉之，傍邑皆立庙。宋时，建庙于汴京显仁坊。建炎南渡，有商立者，携神像至杭州，舍于吴山看江亭，因以为庙，额曰“惠应”。咸淳、德佑，累封王爵，两虎绘二十四仙医，相传佐神农氏采药者也……^③

这处俗称“皮场庙”的庙宇，是西汉时河南相州汤阴县的民众，为崇祀一位当地皮场镇的场库吏而建立。库吏名张森，以谨事神农氏，祷神杀灭从屠宰牲畜，剥皮而孳生有剧毒害人的蝎子而闻名。死后被尊为神，土人建祠祭祀，一直流传。北宋时东京（汴京）已建“皮场庙”，而南宋初有人携张氏神像至行都临安（杭

州)，因此又建庙于其地，称为“惠应”。

案：田汝成报道的宋汴京“皮场庙”，南宋孝宗乾道五年（1169年）十二月奉命出使金国的行人楼钥（1137～1213），在其纪行《北行日录》中提到进入故都东京（金改称南京）城时曾望见。记云：

（十二月）九日庚寅。晴……入东京城……北望见……上清储祥宫，颓毁已甚，金榜犹在。皮场庙甚饰，虽在深处，有望柱在路侧。各挂一牌，左曰“皮场仪门”，右曰“灵应之观”。^④

其后王楙（？～1227后）的《燕翼诒谋录》描述尤详：

京师试礼部者，皆祷于二相庙。二相者，子游、子夏也。……今行都试礼部者，皆祷于“皮场庙”。皮场，即皮剥所也。建中靖国元年（1101年）六月，传闻皮场土地，主痼疾之不治者，诏封灵贍侯。今庙在万寿观之展华馆，馆与贡院为邻，不知士人之祷始于何时？馆何因而置庙也？^⑤

王楙对此庙的来历不甚了了，而田汝成为浙江钱塘人，以博洽见称，因此对前事有重要补充。其子田艺衡（1524～1574？）《留青日札》“皮场庙”条全录《燕翼诒谋录》，但末端增加“今杭州皮场庙在吴山上，应试士子尚多祷之”一句。^⑥这几条资料指出，基于传闻称“皮场土地，主痼疾之不治者”，徽宗（1101～1125年在位）诏封张森为灵贍侯，而由于皮场庙与贡院为邻，应试士子祈求顺达者多往参拜，犹如民众奉祀求神以保佑平安。影响所及，迁移杭州的皮场庙亦受到士子的祷祀，导致香火旺盛。王文对宋代的“皮场庙”虽然交代清楚，不过，作者认为此说与朱元璋的酷刑风马牛不相及，因为明代志乘并无为剥人皮而设的“皮场庙”的记载。

然则《稗史汇编》关于朱元璋“皮场庙”的记载从何而来？

笔者检索史料，发现其出自万历屠叔方所编之《建文朝野汇编》，记叙死于燕王朱棣（成祖永乐帝〔1403～1424年在位〕）“靖难”篡位之建文帝（1399～1402年在位）忠臣景清（？～1402）与胡闰（？～1402）的传记。屠叔方是书系于万历二十三年（1595年），为配合朝廷议修本朝国史，及廷臣请恢复被永乐帝革除之建文年号而作，万历二十六年（1598年）成书刊行，为整理建文朝野事迹的首部综合性杂史，搜罗记载甚丰富，有高度史学价值。^③《朝野汇编》所载景清与胡闰的汇传，都记其被处死后遭“剥皮实草”之刑。卷十《景清》汇传之一云：

景清本性耿，陕西真宁人。清倜傥尚大节，洪武二十七年进士第二人，授翰林编撰，三十年春召见，嘉其材……命署都察院……建文初，署北平参议，成祖尝宴之，寻召还。成祖即位，规知建文君出亡也，志图恢复，乃自诣上，上厚遇之。清常藏剑于袖中，一日，灵台奏星变，上因疑清。及朝，清衣绯，遂收之，得所带剑。诘责不屈，乃磔之，实其皮以草，械长安门。是夕精爽迭见，上梦清仗剑逼。晨过清繫所，忽索自断，尸前二三步若犯架状，乃藏之库中。夷九族，掘焚其先墓，又时入殿廷为厉，又命籍其乡。（出《表忠录》）^④

此传采自佚名《表忠录》，年代不详，所言清被磔后，“实其皮以草，械长安门”，谅根据当日闻见转述，但因朝廷自永乐以来一直禁压有关建文朝史事，所以未有流传。同卷另一《御史大夫景清》小传又有类似记载：

……及建文阁官自焚，清规知其出亡也，犹思兴复。乃诣上自归，奋立嫚骂。上大怒，命挟其齿，且挟且骂。顷之，含血近前，直沁喷御衣。上愈怒，剥其皮，草槁之，械长安门，示百官而碎磔其骨肉。是夕上梦清仗剑绕殿追